

编号：YC2024GB-JLHT

# 虞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2 标段合同书

委托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第一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与监理人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虞城县大侯镇、闻集乡、芒种桥乡、田庙乡、刘店乡、站集镇、张集镇项目区。

工程规模：大侯镇 2 万亩、闻集乡 1.86 万亩、芒种桥乡 2 万亩、田庙乡 1 万亩、刘店乡 0.98 万亩、站集镇 0.89 万亩、张集镇 0.7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投资：262306300.00 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晓晓，身份证号码：410402198612085525，

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注册编号：41018443

五、本合同监理费为：1486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六、工期：同施工计划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七、监理费的支付。工程开工建设，监理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50%，监理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100%的监理费。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备案。

委托人单位：虞城县农业农村局（签章）

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任伟



2024年6月27日